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陶麗惠（住所詳卷）
許晏華（住所詳卷）
許雅筑（住所詳卷）
許辰豪（住所詳卷）
許孜寧（住所詳卷）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堯順律師

被告 林宏凱（住所詳卷）
阿拉丁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威宇（住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林宏凱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黃郁鈴

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